

支持無煙環境 合力保障社區健康

主旨

《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已於 2006 年 10 月 27 日於憲報刊登。修訂條例的部份條文(包括新修訂的指定禁止吸煙區範圍)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文件旨在向區議員簡介有關修訂條例在生效後對擴展禁煙範圍的要求，並呼籲區議會及社區各界支持，合力積極於地區上向市民推廣無煙教育，凝聚公眾力量配合推行《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共建無煙社區。

背景

2. 政府既定的控煙政策，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不鼓勵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政府從多方面着手，包括透過立法、執法、徵稅、宣傳及教育等，以達到控煙政策的目標。

《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 條例》

3. 為進一步保障市民在室內工作地方和室內公眾地方免受二手煙影響，當局建議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修訂，以擴大禁煙區的範圍、為執行該條例的某些條文而就督察的委任、權力和職責訂定條文等等(詳見附錄)。條例修訂草案獲得立法會三讀通過，並於 2006 年 10 月 27 日刊憲。

4. 在修訂條例通過後，絕大部分的工作地方和公眾地方(如食肆、辦公室、街市、卡拉OK 和供不同年齡人士光顧的酒吧)的室內區域及部分室外公眾場所(如公眾遊樂場地、扶手電梯、體育場、公眾泳池等)，都須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禁煙。此外，六類「合資格場所」，即夜總會、商營浴室、按摩院、麻將館、合資格會所內指定的麻將房，以及合資格酒吧，最遲要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實施禁煙。

公眾宣傳教育

5. 政府一向致力推動控煙工作，並為香港推廣無煙文化，保障大眾市民的健康。為配合修訂條例的推行，衛生署會聯合相關部門及公共機構，攜手宣傳新的法定要求。宣傳活動多元化，包括宣傳短片及聲帶、傳播媒介廣告、巡迴展覽、宣傳刊物及海報，提高公眾對新的條例要求的認識和鼓勵自律和守法。衛生署亦會為相關行業的管理層及工作人員舉辦工作

坊及講座，例如飲食及娛樂、旅遊、酒店及物業管理等，並向從業員派發法例實施指引及戒煙資訊。

社會支持 至為關鍵

6. 要成功建設無煙香港，有賴社會各界的支持。為鼓勵區議會支持全面控煙，在地區推廣無煙文化，協助市民盡公民責任，採取行動支持無煙環境，衛生署社區聯絡部樂意支持各區區議會及地區團體進行控煙活動，活動形式可包括展覽、健康講座。本部將全力配合各區的控煙活動，提供合適的資源和配套。

衛生署

2006 年 11 月